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錄

2	財務摘要及業務概覽
3	*************************************
	財務資料
1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的審閱報告
17	中期簡明綜合利潤表
18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9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額外資料
47	·····································
49	主要股東之權益
51	其他資料
52	公司資料

財務摘要及業務概覽

財務摘要

	2007 年 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6 年 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百分比 (%)
收入	21,157	12,168	73.9%
毛利	1,942	1,156	68.0%
屬於本公司股權 所有者之淨利潤	395	345	14.5%
剔除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損益後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之淨利潤	806	290	177.9%
每股盈餘 -基本 -攤薄	人民幣 13 分 人民幣 13 分	人民幣19分 人民幣16分	(31.6)% (18.8)%
剔除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損益後之每股盈餘	人民幣26分	人民幣16分	62.5%

業務概覽

- 繼續優化零售網絡
- 實行業務改善計劃
- 配售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1. 概要

2007年,本集團繼續發展連鎖經營網絡,進一步重組國美電器與永樂電器業務重疊地區的門店網絡布局,保持區域競爭的絕對優勢。同時,更加注重提高單店的盈利能力,對門店進行升級改造,加強旗艦店的管理,從而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

2007年首6個月,本集團實現總收入為人民幣21,157百萬元,比上年同期增長73.9%,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利潤為人民幣395百萬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4.5%(其中由於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評估導致本期賬面利潤減少人民幣411百萬元,而上年同期則為增加賬面利潤人民幣54百萬元)。期內,本集團新進入城市8個,新增門店67家;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零售網絡覆蓋全國168個城市,共有門店654家,其中新開旗艦店5家,已改造完成的旗艦店33家;總營業面積為2.45百萬平方米,比上年末增長10.5%。

2007年5月,本集團通過向市場配售股份及發行可轉換債券,募集淨額約人民幣5,960百萬元的資金。集資收益 用途主要為加強流動資金和優化營運模式。

報告期內,本集團按計劃在總部興建了呼叫中心,該中心於2007年5月28日正式投入使用,覆蓋全國所有門店。同時,本集團制定了新的服務標準,結合顧客關係管理系統(CRM),對客戶檔案庫進行精細化管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擴展「家電醫院」體系並加快推廣延長保修服務計劃。此等增值服務令顧客滿意度提升。 亦進一步完善會員制,針對中高端會員開展會員活動,促進顧客忠誠度。

2. 業務回顧

2.1 零售網絡發展

報告期內,本集團連鎖零售網絡繼續擴展。網絡覆蓋區域包括北京、上海、天津、重慶、廣州等全國168個城市。本集團已建立據點的一級城市27個,擁有420家門店,及二級城市141個,擁有234家門店。

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網絡布局如下:

集團總數	國美電器	永樂電器
38	27	11
605	436	169
11	3	8
654	466	188
420	293	127
234	173	61
67	71	(4)
不適用	(4)	4
不適用	7	(7)
(21)	(10)	(11)
168	138	52
27	21	10
141	117	42
8	18	(8)
	38 605 11 654 420 234 67 不適用 (21) 168 27 141	38 27 605 436 11 3 654 466 420 293 234 173 67 71 不適用 7 (21) (10) 168 138 27 21 141 117

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門店列表如下:

	旗艦	店	標準店(含	(超市店)	專業店		
區域	國美電器	永樂電器	國美電器	永樂電器	國美電器	永樂電器	
北京	4	_	50	_	_	_	
上海	_	5	-	47	-	8	
天津	4	-	22	_	-	-	
成都	1	_	32	15	_	-	
重慶	1	_	21	_	_	-	
西安	1	_	17	_	_	-	
瀋陽	4	_	16	_	_	_	
青島	1	-	15	3	-	-	
濟南	1	-	14	_	-	-	
河南	_	1	-	20	_	_	
深圳	1	_	53	_	_	_	
廣州	2	1	63	10	1	_	
武漢	_	_	21	_	_	_	
雲南	2	-	12	-	1	-	
福州	1	1	35	10	1	-	
廈門	_	-	-	20	-	-	
杭州	_	1	-	12	_	-	
寧波	_	1	_	8	_	-	
南京	1	_	21	_	_	-	
常州	1	_	7	_	_	-	
蘇州	1	-	7	-	-	_	
無錫	-	1	_	14	_	_	
安徽	-	_	12	_	_	_	
徐州	-	-	-	10	-	-	
唐山	_	_	8	_	_	_	
蘭州	1	_	7	_	_	_	
溫州							
小計	27	11	436	169	3	8	
合計		38		605		11	

此外,截至2007年6月30日,另外有260家門店歸屬母集團(不包括香港及澳門地區的門店),不在本集團架構內。

2.2 門店類型劃分

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不同區域的經濟發展水平、客戶消費力等綜合多方面考慮,將目前集團下654家門店劃分為旗艦店、標準店、超市店及專業店等類型,並結合實際經營狀況,制定了相應的經營策略,以期得到提高門店經營質量和提升顧客滿意度的效果。

各類型門店的劃分標準如下:

旗艦店: 是指銷售額達到一定規模的門市。單店銷售排名在當地門店總數的前10%之

內,店面位置優越,經營品類繁多,具有區域品牌展示和區域服務中心功能的核心門店。旗艦店代表更優質的服務水平,具有一流的消費購物環境,擁有更豐富的產品品類;營業面積一般為5,000-12,000平方米,有充足的停

車位。

標準店: 是指一般意義上的標準化門店,標準店面積一般為2,500-5,000平方米。

超市店: 是指小區的銷售點,主要服務於大型社區及周邊地區的門店,面積一般為

1,000-2,000平方米。

專業店: 是指經營品類集中於手機、電腦及其他數碼類型的產品,主要體現專業化的

特點,營業面積一般為200平方米左右。

2.3 門店租約

報告期內,本集團有637家租賃門店,平均剩餘租期是6.2年。期內,租金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比例約為3.5%,而於2006年中期和全年該比例則分別為3.0%和3.5%,租金水平仍然相對平穩。

管理層認為,由於過往兩年中國房地產價格的整體上漲,租金上漲不可避免,但本集團與經營門店物業 持有人一般簽訂長期合約,因此租金變化幅度及租期仍然得到控制。

2.4 購入優質物業

報告期內,本集團新購入兩家門店的物業權益,分別位於福州市和無錫市的核心商圈。截至2007年6月 30日,本集團共擁有17處自有門店物業。本集團可能會繼續購入其他經選定和被視為具有戰略價值的門 店物業。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購置的物業均佔據高戰略價值的商業中心位置,通過購置這些物業,可減低租金波動,同時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此外,管理層也確信本集團會繼續專注於連鎖零售業務,對購置物業審慎管控,避免對物業作過量投資。

2.5 門店經營質量的提升

本集團繼續通過加強管理控制能力、採用更加完善的服務標準、推出適應市場需要的門店類型、拓展高 附加值業務等手段來提高門店經營質量。

通過對員工的培訓和激勵,貫徹公司[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使員工提高服務意識。通過對門店進行裝修、完善展櫃布局、對賣場環境考評等手段,本集團鋭意提升門店形象,使顧客可以享受更加舒適的購物環境,從而提升顧客的忠誠度和滿意度。

2.6 重要事項進度

2.6.1 呼叫中心的建立

報告期內,本集團按計劃在總部興建了呼叫中心。該中心秉承「顧客至上,用心服務」的理念,並 貫徹集團致力提升客戶服務水平和提供增值服務的承諾。

呼叫中心通過開通語音導航功能,對全國用戶提供多項服務,包括:商品送貨查詢、商品安裝查詢、全國促銷活動查詢、延保服務和投訴受理等服務。

呼叫中心結合CRM客戶服務體系,建立客戶信息數據庫,使日常的客訴服務、會員管理、銷售回 訪等工作標準化,從而形成針對顧客的完整服務體系。

2.6.2 延保服務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推出了延長保修服務業務。此業務由本集團與專業的延保機構進行合作,顧客 在購物時,只須支付小額的延保費用即可延長產品的保修年限。

本集團的延保業務從通訊產品品類開始,已擴大到對全品類的產品提供延保服務。目前,本集團 的延保業務主要集中在一級城市,但將逐漸推進到二級城市。

2.6.3 家電醫院體系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推進家電醫院體系的建設,設立了更多維修網點,以方便顧客。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建立了29家家電醫院和簽約了1,000餘家維修服務網點。通過以家電醫院為基礎的服務體系,對本集團所經營的大多數品類提供售後服務,同時,增加了相關產品增值服務。

2.6.4 會員制

在報告期,本集團繼續推進會員制工作,報告期末會員總數達到900餘萬人,會員的消費已佔本集團營業額的50%以上,二次購物率達到33%。

2007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客戶檔案,針對高端會員開展促銷活動,通過異業聯盟等方式,本集團將繼續推動高端會員重覆購物消費。

2.6.5 物流投資項目

在報告期,本集團按照既定計劃,繼續建設上海區域的青浦物流配送基地,預計本年度內該基地可正式投入使用。

3. 配售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2007年5月,本集團通過向市場配售股份及發行可轉換債券,募集淨額人民幣5,960百萬元的資金。此次募集資金的用途主要為加強流動資金和優化營運。

4. 財務分析

4.1 財務表現

4.1.1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達至人民幣21,157百萬元,而於上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2,168百萬元,比 上年同期增長73.9%:報告期內本集團有236家門店合資格用作計算可比較門店銷售額,上述門 店銷售額比上年同期增長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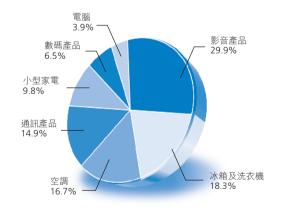
報告期末,本集團門店數量為654家,上年同期為338家;本期加權營業面積為2.36百萬平方米, 上年同期為1.19百萬平方米,按年率化計算本期的每平方米銷售額為人民幣18,000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0,400元下降11.8%,惟對比2006年下半年的人民幣16,400元上升9.8%。

管理層認為:每平方米銷售額的下跌歸因於密集的門店覆蓋和未成熟門店佔比提高。隨著本集團 門店精細化管理措施的實施,近兩年每平方米銷售大幅下跌的趨勢已經得到了緩解,並且呈現繼 續改善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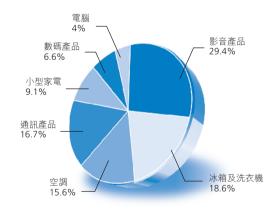
管理層同時認為:從各品類銷售額構成來看,傳統影音產品、冰箱及洗衣機產品、空調產品仍然 佔據較大比重,尤其是二級城市的消費是以傳統家電為主,並且消費的潛力巨大。隨著中國經濟 的發展,預期通訊、數碼和電腦類產品的市場將會加速增長。

本集團各品類銷售額佔比情況如下:

2007年上半年



2006年上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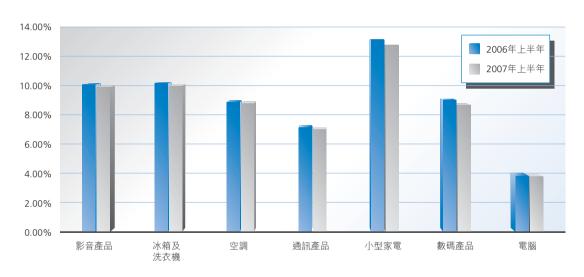


4.1.2 銷售成本及毛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9,215百萬元,而上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1,012百萬元;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942百萬元,而於上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156百萬元。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約9.5%輕微下跌至報告期內的約9.2%。

報告期內較低的毛利率主要是由於2007年公司與供應商合同政策的優化,導致收入結構的改變。

各品類毛利率如下:



4.1.3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來自供貨商,於報告期間佔其他收入總額的81%。實施合同政策優化後, 本集團向供貨商收取的收入佔銷售額的比例為4.7%,較上年同期的2.7%有顯著提升。

此外,其他收入亦包括:母集團就本集團為其於中國指定城市提供管理及採購服務支付的管理及 採購服務費,該項收入佔報告期內銷售額的比例較上年同期有較大下降。

下表列示其他收入的概要:

佔銷售額比例	2007 年 上半年	2006年 上半年
來自供應商	4.7%	2.7%
來自母集團管理費	0.6%	0.8%
安裝空調管理費	0.2%	0.2%
其他	0.2%	0.3%
總額	5.7%	4.0%

4.1.4 調整後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的調整後毛利率達到了14.9%,相比上年同期的13.5%,提升了1.4%。

調整後毛利率 = (毛利+其他收入)/銷售額

本集團調整後毛利率的上升,反映了合併永樂電器後,規模效益的體現以及本集團在營運效率方面的提高。

4.1.5 經營費用

本集團的經營費用主要包括營銷費用、管理費用及其他經營費用。經營費用相關收入的百分比由 上年同期的10.0%輕微上升至報告期的10.7%。下表載列經營費用佔銷售額比例:

	2007年	2006年
	上半年	上半年
	佔銷售額比例	佔銷售額比例
營銷費用	8.0%	7.8%
管理費用	1.8%	1.7%
其他費用	0.9%	0.5%
經營費用總計	10.7%	10.0%

4.1.5.1營銷費用

本集團的營銷費用主要為門店租金開支、相關銷售店員的員工成本、廣告及促銷費開支及 水電費等,下表列示各項主要營銷費用:

	2007年	2006年
	上半年	上半年
	佔銷售額比例	佔銷售額比例
租金	3.5%	3.0%
薪酬	1.5%	1.5%
廣告費	0.6%	0.7%
運輸費	0.4%	0.4%
促銷費	0.2%	0.4%
水電費	0.7%	0.8%
其他	1.1%	1.0%
總計	8.0%	7.8%

報告期內,本集團各項營銷費用中,租金、薪酬、廣告費、運輸費和促銷費五項費用合計 佔銷售收入的6.2%,與上年同期為6.0%大致相同。

4.1.5.2管理費用

隨著本集團經營規模的擴大以及加強精細化管理的需要,管理費用隨之上升,但本集團加 強控制使管理費用佔銷售額的比例僅從上年同期的1.7%輕微上升至報告期的1.8%。

4.1.5.3其他費用

本集團的其他費用主要為銀行手續費、匯兑淨損失、附加稅金及雜項費用,於報告期內約 為人民幣196百萬元,而於上年同期則為人民幣60百萬元。

此項費用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消費者採用刷卡消費比例的提升導致銀行手續費大幅上升至人民幣78百萬元;匯兑淨損失人民幣34百萬元;及附加稅金人民幣38百萬元。

4.1.6 財務收益淨額

於報告期內及上年同期,本集團的財務收益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4.1.7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損失)/利得

報告期內,由於公司股價上升以及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 (Warburg Pincus) 將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成股票,因此在報告期內產生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損失人民幣411百萬元,而於上年同期則為收益人民幣54百萬元。

管理層認為,此損失僅為賬面損失,並非日常營運所產生的支出,無需實際支付。

4.1.8 税前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税前利潤約為人民幣561百萬元,而於上年同期則為人民幣526百萬元。

4.1.9 所得税

於報告期內及上年同期,本集團所繳納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151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

4.1.10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利潤

於報告期及上年同期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95百萬元及人民幣345百萬元。由此,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基本每股盈餘為人民幣13分,而於上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9分。如果剔除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評估損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利潤應為人民幣806百萬元(2006年:人民幣290百萬元)。

4.2 財務資源

4.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報告期末,本集團手頭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7,268百萬元,相對於2006年12月31日則 為人民幣1,452百萬元。本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為2007年5月份本公司配售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現金。

4.2.2 存貨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存貨金額為人民幣4,692百萬元,相對於2006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4,883百萬元,存貨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季節性影響。

4.2.3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金額為人民幣1,534百萬元,相對於2006年12月31 日則為人民幣1,298百萬元。

4.2.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金額為人民幣15,156百萬元,相對於2006年底則為人民幣12,615百萬元。本期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為130天,比2006年的135天略短。

4.2.5 債項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以帶息對外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的百分比作為其負債與資本比率,比率 為46%,相對於2006年12月31日的32%略為提高。

4.2.6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及上年同期分別就擴充零售店鋪網絡投資人民幣415百萬元及人民幣181百萬元。資本開支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購置物業所致。

4.2.7 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內及上年同期,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32百萬元及人民幣1,211百萬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07年6月通過存款質押獲取銀行授信增加,而該項授信大部分尚未投入營運的緣故。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5,818百萬元,而2006年同期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013百萬元。報告期內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增幅較大是由於2007年5月份本集團配售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獲得大量現金。

4.2.8 資產抵押

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存款人民幣10,353百萬元,已抵押房產人民幣714百萬元及已抵押存貨人民幣703百萬元。

4.3 外幣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所有收入及大部分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相信,業務現時並無任何重大直接外匯風險。然而,由於向Warburg Pincus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乃以美元結算,於報告期末仍有部分餘額,故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存在外匯風險。倘美元兑港幣或人民幣的匯率相對維持強勢,則本集團與餘下未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可換股債券相關的財務負債將會增加。本集團並無對沖該風險,但可能考慮於未來進行。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是只於潛在財務影響對本集團重大時方才管理其外匯風險(如有)。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本集團現時少於10%採購乃進口產品,而該等產品為向中國分銷商間接採購,交易 乃以人民幣結算。

4.4 人力資源

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超過38,000名員工,而於上年同期則為25,000名員工。

5. 前景展望

截至報告期,本集團與永樂電器基於統一採購、統一財務、統一信息系統、統一人力資源的整合已經完成,新的管理團隊已著手實行業務計劃,優化門店的布局及控制成本。從市場佔有率看,國美電器與永樂電器合併後的集團,在全國大多數城市居於領先地位;同時,由於合併後規模效益的原因,採購成本有所下降;另外,在倉儲配送,行政管理等方面,都得以節約成本。本集團相信,經過進一步之全方位整合,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和合併效應將繼續顯現。

在企業經營策略上,本集團放緩了新門店的開設速度,將經營管理重心轉移至提升門店的盈利能力方面。本集團通過細分不同的門店類型以適應不同的消費需求,不斷改善購物環境、提高服務水平,繼續完善家電醫院體系、擴大呼叫中心規模、推進延保服務,提高顧客重複購買率,提升消費者的滿意度和忠誠度。

展望未來,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人們生活品質的不斷提高,電器及消費電子零售行業將會持續快速地發展,本集團的專業連鎖零售網絡在母集團的網絡配合下,將進一步擴展和完善,市場佔有率將持續提升,並在未來五年內力爭達到20%以上,進一步鞏固和擴大本集團在中國電器及消費電子零售行業的領先優勢,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一流商業品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的審閱報告

II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電話:(852)28469888 傳真:(852)28684432

www.ey.com/china

致:**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緒言

我們已對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刊於第17頁至第46頁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作出審閱,該中期財務報告包括2007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當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的中期簡明綜合利潤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要求應按照相關條例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需要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提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議的審閱業務約定書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閲節圍

我們的審閱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中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 數準則所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確保我們將獲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 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之審閱結果,我們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按照國際財務報告 告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7年8月23日

中期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	6個月期間
		2007年	2006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a)	21,157,226	12,167,820
銷售成本		(19,215,392)	(11,011,966)
毛利		1,941,834	1,155,854
其他收入	3(b)	1,214,483	487,504
行銷費用		(1,687,040)	(942,405)
管理費用		(379,512)	(208,705)
其他費用		(196,028)	(59,652)
經營活動之利潤		893,737	432,596
財務支出	6	(71,670)	(27,661)
財務收入	6	149,328	66,333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之(損失)/利得	18	(410,640)	54,237
税前利潤	5	560,755	525,505
税項	7	(151,412)	(58,663)
本期利潤		409,343	466,842
分配予:			
母公司權益所有者		395,391	344,531
少數股東權益		13,952	122,311
		409,343	466,842
股息	22		
中期股息		254,193	99,186
每股中期股息		人民幣7.8分	人民幣4.3分
分配予母公司普通權益			
所有者的每股盈餘	23		
- 基本	23	人民幣13分	人民幣19分
- 攤薄		人民幣 13 分	人民幣16分
Jスト /元子		תנו קוער	人と中でと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6月30日

		2007年	200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500,510	2,206,673
投資物業		6,041	6,229
商譽	9	3,302,584	3,217,613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10 15	147,803	152,324
預付租金	15	40,000 208,360	61,157
遞延税項資產		87,549	35,095
		6,292,847	5,679,091
流動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投資,以公允價值列示		881	908
存貨	11	4,691,560	4,882,75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79,464	75,189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3	1,534,429	1,298,232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14 15	79,739	189,463 150,000
抵押存款	16	150,000 10,352,975	7,448,7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7,267,794	1,451,837
		24,156,842	15,497,138
No attraction to 1			
資產總計		30,449,689	21,176,229
權益和負債			
母公司權益所有者擁有的權益	47	222.242	247.000
已發行股本 儲備	17	338,040 8,596,521	317,009 4,724,479
擬派股息		254,193	110,118
INCIDATO.			
		9,188,754	5,151,606
少數股東權益		63,113	88,783
權益合計		9,251,867	5,240,38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68,952	46,954
可換股債券	18	3,659,969	933,490
		3,728,921	980,444
沙瓜 / / / /			
流動負債	4.0	640.000	720 220
計息銀行借款	19	610,000	729,33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0	15,155,784 1,410,980	12,614,613 1,286,431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1	238	120,564
應交税金		291,899	204,458
		17,468,901	14,955,396
負債合計		21,197,822	15,935,840
權益及負債合計		30,449,689	21,176,229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於200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於200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雄益	

					屬於	谷公司權益	所有者					
		已發行									少數	
		股本	股本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公積	法定儲備	折算儲備	保留盈餘	擬派發股息	合計	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於2007年1月1日		317,009	5,235,209	657	(1,632,736)	368,800	1,639	750,910	110,118	5,151,606	88,783	5,240,389
貨幣折算差額							(44,138)			(44,138)		(44,138)
在權益項下直接確認的本期總收入和費用		-	-	-	-	-	(44,138)	-	-	(44,138)	-	(44,138)
本期利潤								395,391		395,391	13,952	409,343
本期總收入和費用		_	-	-	-	_	(44,138)	395,391	_	351,253	13,952	365,205
收購永樂電器餘下權益	17	1,343	110,092	_	_	_	_	_	_	111,435	(33,642)	77,793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_	_	_	_	_	_	_	_	_	(5,980)	(5,980)
於兑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18	8,908	827,594	_	-	-	_	_	_	836,502	-	836,502
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	18	-	-	-	1,415,770	_	_	-	-	1,415,770	-	1,415,770
發行新股份	17	10,780	1,422,960	_	-	-	_	_	_	1,433,740	-	1,433,740
股份發行開支		-	(1,434)) –	-	_	_	-	-	(1,434)	-	(1,434)
已付股息	22	-	-	_	-	-	_	_	(110,118)	(110,118)	-	(110,118)
擬派發的2007年中期股息	22	-	-	_	-	_	-	(254,193)	254,193	-	-	-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07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8,596,521,000元。

已發行

241,085 785,367

屬於母公司權益所有者

657 (1,524,721) 216,667 (17,613) 538,525

338,040 7,594,421* 657* (216,966)* 368,800* (42,499)* 892,108* 254,193 9,188,754 63,113 9,251,867

股本 股本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公積 法定儲備 折算儲備 保留盈餘 擬派發股息 合計 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少數

- 339,153

99,186 339,15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於2006年1月1日	174,099	763,050	657	_	216,667	(10,217)	366,630	_	1,510,886	360,408	1,871,294
貨幣折算差額	-	-	-	-	-	(7,396)	-	-	(7,396)	-	(7,396)
在權益項下直接確認的本期總收入和費用	-	-	-	-	-	(7,396)	-	-	(7,396)	-	(7,396)
本期利潤							344,531		344,531	122,311	466,842
+ H2 /6 /L 2						(= <u>)</u>					
本期總收入和費用	-	-	-	-	-	(7,396)	344,531	-	55.7.55	122,311	459,446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66,986	-	-	(1,524,721)	-	-	-	-	(1,457,735)	(346,219)	(1,803,954)
發行認股權證	-	22,317	-	-	-	-	-	-	22,317	-	22,317
已付股息	-	-	-	-	-	-	(73,450)	-	(73,450)	-	(73,450)
子公司股息	-	-	-	-	-	-	-	-	-	(136,500)	(136,500)
擬派發的2006年中期股息	-	-	-	-	-	-	(99,186)	99,186	-	-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個月期間
 一般管活動現金流量 除税前利潤 財務收入 財務成本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之損失/(利得)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調整 近期整項: 財務成本 可換股債券が生工具之損失/(利得)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調整 五7 折舊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方 4,577 	2006年
 一般管活動現金流量 除税前利潤 財務收入 財務成本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之損失/(利得)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調整 近期整項: 財務成本 可換股債券が生工具之損失/(利得)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調整 五7 折舊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方 4,577 	(未經審核)
除税前利潤560,755調整項:財務收入6(149,328)財務成本671,670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之損失/(利得)18410,640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調整27折舊5132,134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54,577	人民幣千元
調整項:財務收入6(149,328)財務成本671,670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之損失/(利得)18410,640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調整27折舊5132,134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54,577	
財務收入6(149,328)財務成本671,670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之損失/(利得)18410,640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調整27折舊5132,134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54,577	525,505
財務成本671,670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之損失/(利得)18410,640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調整27折舊5132,134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54,577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之損失/(利得) 18 410,640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調整 27 折舊 5 132,134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5 4,577	(66,333)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調整27折舊5132,134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54,577	27,661
折舊5132,134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54,577	(54,23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5 4,577	-
	49,666
租賃預付款攤銷 5 4,584	-
	-
無形資產攤銷 4,521	1,295
與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 — — — — — — — —	2,731
1,039,580	486,288
預付租金增加 (151,787)	_
存貨的減少 191,194	49,92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增加 (4,275)	(36,622)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增加)/減少 (189,398)	111,819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的減少 109,724	43,060
抵押存款的增加 (2,904,220)	(920,58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增加 2,541,171	1,550,777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增加 108,868	67,577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的減少 (120,326) (120,326) (120,326)	(8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620,531	1,352,153
收到的利息 116,438	66,333
支付的股息 (110,118)	(73,450)
- 子公司股息	(136,500)
收到的中國所得税返還 ————————————————————————————————————	5,699
支付的中國所得税 (94,427)	(3,19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532,424	1,211,040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	∶6個月期間
		2007年	2006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532,424	1,211,04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4,568)	(181,40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到的現金		5,091	339
支付業務合併之尚餘代價		(59,300)	(148,318)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13,158)	(1,019,70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481,935)	(1,349,08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收到的現金		1,433,740	_
股份發行費用		(1,434)	_
發行可換股債券	18	4,600,000	999,950
發行認股權證		· · ·	24,102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的交易費用	18	(71,860)	(10,710)
新增銀行借款		200,000	_
償還銀行借款		(319,330)	_
已付利息		(22,62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5,818,496	1,013,3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5,868,985	875,296
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451,837	1,079,347
外匯折算差額		(53,028)	268
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7,267,794	1,954,9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2,802,589	1,739,733
取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4,465,205	215,1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7,267,794	1,954,911

2007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聯交所」)上市。其註冊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各指定城市進行電器、電子消費品的零售。

自2006年11月30日起,本公司購入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永樂電器」)2,315,123,465股股份,代表其已發行股份的98.24%。永樂電器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零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收購永樂電器餘下41,506,320股股份已於2007年1月30日完成,永樂電器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2007年1月31日起撤銷。

2. 編製基準及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未包括年度會計報表所要求披露的所有資訊,因此閱讀時應結合本集團截至2006年12 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會計報表。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曾為港元。基於本公司以人民幣為面額的交易幅度,及本期間參與的籌資活動,董事決定自 2007年1月1日起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由港元轉為人民幣。更改本公司功能貨幣的影響並無追溯至2007年1月1日 之前。

2007年6月30日

2. 編製基準及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除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的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資本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7號 – 應用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高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的重列法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8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9號 - 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10號 -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適用於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該修訂後準則將影響以下事項的披露:有關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和程序的定性信息、本公司視作資本的定量數據,以及遵守所有資本規定的情況以及任何不合規造成的後果。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該準則要求披露能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集團的金融工具的重要性以及這些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的性質和程度。

採納此等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及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部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 借貸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11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和庫存股票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12號 – 服務特許權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13號 – 客戶忠誠度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14號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 設定受益資產的上限,最低注資要求及其相

互影響

2007年6月30日

2. 編製基準及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200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披露本集團經營分部的信息,根據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的地理位置,以及企業重要客戶的收入。該準則將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 14號分部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適用於200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修訂後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取消了將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完成資產的借款費用於發生當期費用化的選擇權。若一項資產需要相當期間的建設完成方可使用或銷售,則該借款費用應作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目前本集團將借款費用於發生時確認為費用。管理層認為於適用會計期間內更改會計政策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1號、第12號、第13號及第14號分別於2007年3月1日、2008年1月1日、2008年7月1日、2008年1月1日開始年度採納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這些新制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要求新增或修改的披露內容,及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將會引起本集團關於借款費用資本化會計政策的變動外,上述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a) 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所售出的貨物的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期內已在收入中確認的各項重要收入類別的數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7年 2006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21,157,226

12,167,820

2007年6月30日

3.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b) 其他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间		
		2007年	2006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供應商的收入		985,375	331,699	
收取母集團的管理費收入	(i)	124,003	102,127	
空調安裝管理費		44,478	22,486	
政府補貼	(ii)	20,417	12,849	
其他收入		40,210	18,343	
		1,214,483	487,504	

附註:

- (i) 母集團定義於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6。
- (ii) 由於對地方經濟的貢獻,本集團收到來自多個地方政府的補貼。上述政府補貼並未附帶未實現條件或或 然事項。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超過90%營業額及對經營利潤的貢獻源自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超過90%營業額及對經營利潤的貢獻源自中國的客戶且本集團超過90%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分析。

2007年6月30日

5. 税前利潤

本集團的税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07 年 (未經審核) <i>附註</i>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i>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19,215,392	11,011,966
折舊 132,134	49,666
預付租金攤銷 4,584	-
無形資產攤銷 4,521	1,29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損失 4,577	-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757,935	372,951
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254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之損失/(利得):	
- 2011年可換股債券 18(i) 406,940	(54,237)
- 2014年可換股債券 18(ii) 3,700	
410,640	(54,237)
與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2,731
匯兑淨損失 35,477	2,00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8,800	_
呆 賬撥備 36,785	-
提早終止經營租賃補償 25,679	-
核數師酬金 2,309	1,962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獎金及花紅 428,780	256,389
退休金費用 63,069	33,264
社會福利及其他費用 59,894	26,233
551,743	315,886

2007年6月30日

6. 財務(支出)/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7年	2006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支出:		
附息短期銀行貸款之利息	(15,355)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56,315)	(27,661)
	(71,670)	(27,661)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49,328	53,957
其他利息收入	<u>-</u>	12,376
	149,328	66,333

7. 税項

本集團須以每家實體為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所註冊及營運的稅項司法權區所產生或取得的利潤支付所得 稅。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税法,除本集團所享有的若干優惠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 33%的稅率支付所得稅。在本期間,本集團19家附屬公司從相關中國稅務當局獲得批准所得稅(截至2006年6月 30日止6個月:31家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並無來自香港的應課税溢利,故並無就本期間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準備是以預計可實現利潤按17.5%的稅率計提的。

2007年6月30日

7. 税項(續)

税項準備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7年 2006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税:

香港 - 4,651

中國 **181,867** 53,480 遞延所得税 **(30,455)** 532

151,412 58,663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於2008年1月1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在新企業所得稅法下,本地公司的企業所得稅將會於2008年1月1日起由33%調低至25%,或於5年內逐步由15%增加至25%。統一企業所得稅率會直接減少或增加本集團自2008年後的實際稅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資產或遞延稅項負債須按資產變現或負債清繳期間適用稅率計算。因此,本公司估計企業所得稅率改變對於本集團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以下影響:

截至2007年 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税項資產減少 4,008

遞延税項負債增加 21,998

所得税開支增加 26,006

於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獲批准日,有關新企業所得税法的實施及行政要求尚未公佈。該等詳細要求包括計算 應課税收入的規定,及個別税務優惠及過渡條文的規則。當頒佈後,本集團會進一步評估其對日後期間的經營業 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相關。

2007年6月30日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購得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435.6百萬元。賬面價值為人民幣9.7 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的6個月期間內予以處置。

於2007年6月30日,有關轉讓中國一項物業業權的正式法律手續仍在辦理中,該物業之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80百萬元,由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董事相信此事項可於2007年年底前解決,並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物業已抵押作銀行貸款(附註19)及應付票據(附註20)擔保。於2007年6月30日歸屬本集團的已抵押物業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13,616,000元(2006年12月31日:人民幣327,829,000元)。

9.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1月1日 3,217,613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84,971

於200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3,302,584

本期間新增商譽來自收購永樂電器餘下41,506,320股已發行股份(附註1)。

10. 其他無形資產

此項代表過往期間業務合併產生的商標權的未攤銷結餘。

2007年6月30日

11. 存貨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轉賣商品
 4,636,021
 4,825,488

 消費品
 55,539
 57,266

 4,691,560
 4,882,754

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賬面值為人民幣703,000,000元(2006年12月31日:人民幣700,000,000元)的存 貨為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和應付票據進行擔保。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07年6月30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包括因2006年收購永樂電器而產生的應收北京大中電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大中」)款項約人民幣38,358,000元。該餘額只可於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仲裁委員會」)公布仲裁結果後收回(附註24)。除應收北京大中結欠的餘額外,管理層認為並無重大集中信用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基於發票開據日並抵減應收賬款壞賬準備後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07 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收回餘額賬齡:		
三個月內	41,106	21,885
三至六個月	_	47,664
六個月至一年	35,568	3,727
一年以上	2,790	1,913
	79,464	75,189

上述餘額無擔保、無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07年6月30日

13.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費用	228,316	174,234
墊支予供應商之款項	972,450	698,95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33,663	425,045
	1,534,429	1,298,232

14.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母集團	(i)	79,530	136,22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3,521
應收前中國永樂主要管理人員的款項		-	49,500
其他		209	215
		79,739	189,463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附註:

(i) 該餘額主要為應收母集團管理服務費(詳見附註26)。上述餘額無息,無抵押,且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全額結清。

2007年6月30日

15. 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2007年6月30日的餘額人民幣40,000,000元乃為收購位於中國的兩項物業的訂金。管理層估計該等收購交易 將於2007年下半年完成。

流動資產

於2007年6月30日之餘額人民幣150,000,000元乃為永樂(中國)電器銷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樂(中國)」)(永樂電器持有90%股份的附屬公司)、北京大中及張大中先生三方所達成收購意向而交予張大中先生的收購按金。該按金只可於仲裁委員會公布仲裁結果後收回。詳情披露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4。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02,589	1,372,455
定期存款	14,818,180	7,528,137
	17,620,769	8,900,592
減:就應付票據抵押的定期存款	(7,640,562)	(6,168,895)
就信用證抵押的定期存款	(2,712,413)	(1,279,860)
已抵押存款	(10,352,975)	(7,448,7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67,794	1,451,837

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定期存款為人民幣10,499,955,000元(2006年12月31日:人民幣7,502,880,000元),以人民幣為面值,人民幣不得於國際市場上自由兑換,任何對境外匯款均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按照以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為基礎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本集團之短期存款各有不同定期,並按 照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2007年6月30日

17.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1 132	78 17 7 70	7 () () ()
法定:			
普通股每股面值0.1港元	50,000,000	5,000,000	5,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7年1月1日	3,044,515	304,452	317,009
就收購永樂電器剩餘權益所發行股份(附註a)	13,477	1,347	1,343
於兑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b)	90,898	9,090	8,908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c)	110,000	11,000	10,780
於200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258,890	325,889	338,040

附註:

- (a) 本公司發行13,477,075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於2007年1月收購永樂電器剩餘41,506,320股已發行股份的代價。
- (b) 於2007年5月18日,本金額達75,000,000美元之2011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8)已兑換為90,898,072股本公司普通股。
- (c) 於2007年5月21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主要股東耀冠控股有限公司(「耀冠」)以配股價每股13.30港元發行11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耀冠於2007年6月30日前處置本公司全數110,000,000股普通股。

2007年6月30日

18. 可換股債券

		2007年	200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份:			
2011年可換股債券	(i)	296,333	726,703
2014年可換股債券	(ii)	3,278,410	
		3,574,743	726,703
衍生工具部份:			
2011年可換股債券	(i)	225,126	206,787
2014年可換股債券	(ii)	(139,900)	
		85,226	206,787
		3,659,969	933,490

(i) 125,000,000美元於2011年到期的非上市及無抵押可換股債券(「2011年可換股債券」)

於2006年1月28日,本公司與Warburg Pr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的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就發行125百萬美元非上市及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以及可認購總金額最大為25百萬美元本公司新股份的認股權證達成認購協定(「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2011年可換股債券可:

- (a) 由各名債券持有人選擇於2006年9月1日起至2011年2月7日(包括該日)期間按換股價每股0.8251 美元轉換為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 (b) 於發行日起計滿三周年在各名債券持有人的選擇下,以本金額的105.49%贖回;及
- (c) 於發行日起計三周年當日或其後在本公司的選擇下,要求債券持有人強制兑換預訂金額的可換股債券。

2007年6月30日

18. 可換股債券(續)

(i) 125,000,000美元於2011年到期的非上市及無抵押可換股債券(「2011年可換股債券」)

(續)

2011年可換股債券以發行在外債券本金為基礎按照1.5%的年利率計息,本公司按照半年付息。2011年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時以相等於(1)尚餘本金額;(2)應計利息;及(3)按本金額9.48%計算的溢價三者總和的價值贖回。

2011年可換股債券的面值為美元,而美元並非債券發行實體的功能貨幣。故行使兑換權不會導致以定額現金交換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償付。因此,兑換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作為金融負債計算列賬。2006年3月1日發行2011年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收益125百萬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999,950,000元)已分割為負債和衍生工具部分。可換股債券發行後,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價值由期權定價式釐確定;此金額被確認為該負債的衍生工具直至債券被轉換或被贖回。發行的剩餘收益被分配給負債部分並逐期攤銷,直至債券被轉換或被贖回。債券衍生工具以發行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其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和損失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

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以適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部分的發行日期與計算日期間的變動於綜合利潤表確認。

於2007年5月18日,本金額達75百萬美元的2011年可換股債券已兑換為90,898,072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附註17)。在兑換後,於2007年6月30日餘下未行使的2011年可換股債券為50百萬美元。

2007年6月30日

18. 可換股債券(續)

(i) <u>125,000,000美元於2011年到期的非上市及無抵押可換股債券(「2011年可換股債券」)</u> (續)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的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部份	的衍生工具部份	總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1月1日	726,703	206,787	933,490
利息開支	33,875	-	33,875
그 사진호	(=)		(= ·
已付利息	(7,265)	_	(7,265)
公允價值調整		406,940	406,940
ムル頃低卵笼	_	400,940	400,940
	(449,653)	(386,849)	(836,502)
	, · · · · · · · · · · · · · · · · · · ·	(2.2.2)	(1111)
匯率差異	(7,327)	(1,752)	(9,079)
於200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96,333	225,126	521,459

(i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4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2014年可換股債券」)

於2007年5月11日,本公司與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就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4,600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4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訂立債券認購協議(「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乃以交易日期當日之當前匯率以美元結付。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2014年可換股債券可:

(a) 由各名債券持有人選擇於2008年5月18日起至2014年5月11日期間隨時按換股價每股港幣19.95 元(以人民幣0.9823元兑港幣1.00元的固定匯率計算)轉換為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2007年6月30日

18. 可換股債券(續)

(i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4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2014年可換股債券」)(續)

- (b) 在各名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2010年5月18日(發行日期起計三周年當日)按人民幣本金額的美元等 值乘以102.27%贖回,及於2012年5月18日(發行日期起計五周年當日)按人民幣本金額的美元等 值乘以103.81%贖回;及
- (c) 在由本公司選擇下於2010年5月18日至2014年5月18日期間隨時按提早贖回金額130%的上限價格贖回,惟本公司股份於連續20個交易日的價格須高於提早贖回價的130%。

2014年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時以相等於(1)尚餘本金額:(2)應計利息:及(3)按本金額5.38%計算的溢價三者總和的價值贖回。

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面值為人民幣,屬債券發行實體的相同功能貨幣。行使兑換權會導致以定額現金交換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償付。因此,兑換權乃作為權益工具計算列賬,並在所得款項總額扣減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後釐定。上文附註(c)所述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與本公司的贖回選擇權有關,且與主體合同並非緊密關連,其價值應分開獨立計量並作為金融負債納入衍生工具部分。本公司根據威格斯採用並無兑換權的類似債券的對等市場利率進行的估值,釐訂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威格斯運用期權定價模式進行的估值釐定。主體合同的實際利率定為5.85厘。餘額指定為兑換權相關權益部分,並計入2007年6月30日的資本儲備。

負債部分會以攤銷成本列賬為長期負債,直至於轉換或贖回後為止。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其後以 公允價值計量,有關變動在利潤表中確認。權益部分的價值不會於其後年度重新計量。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攤分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的交易 費用隨即於權益直接抵扣。與負債部分相關的交易費用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可 換股債券年期內攤銷。

2007年6月30日

18. 可換股債券(續)

(i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4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2014年可換股債券」)(續)

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衍生工具部分及權益部份自發行日起至2007年6月30日的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部份	衍生工具部份	的權益部份	總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的本金額	3,305,362	(143,600)	1,438,238	4,600,000
交易成本	(49,392)	_	(22,468)	(71,860)
利息開支	22,440	-	_	22,440
公允價值調整		3,700		3,700
於200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278,410	(139,900)	1,415,770	4,554,280

19. 計息銀行借款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借款利率及到期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中資銀行借款-已擔保,一年內到期 固定借款利率

為每年5.4%至6.4%,

於2008年6月前到期 610,000 729,330

本集團銀行借款有以下擔保事項:

- (i) 截至2007年6月30日賬面總值約人民幣316,081,000元的本集團特定房產作為抵押(2006年12月31日:人 民幣327,829,000元)(附註8):
- (ii) 本集團價值人民幣703百萬元之存貨作為抵押(2006年12月31日:人民幣700百萬元)(附註11);及
- (iii) 本集團的銀行信用承諾。該銀行信用承諾以本集團價值人民幣2,712,413,000元之定期存款作為擔保(人民幣1,279,860,000)元(附註16)。

本集團銀行借款為人民幣借款。

2007年6月30日

2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07年	200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		
三個月內	9,527,024	7,059,361
三至六個月	5,105,359	5,244,494
超過六個月	523,401	310,758
	15,155,784	12,614,613

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以下事項提供抵押:

- (i) 本集團價值人民幣7,640,562,000元(2006年12月31日:人民幣6,168,895,000元)定期存款作為抵押(附註16):
- (ii) 本集團的銀行信用承諾。該銀行信用承諾以本集團價值人民幣2,712,413,000元定期存款作為擔保(2006年12月31日:人民幣1,279,860,000元)(附註16):
- (iii)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629,430,000元的建築物作為抵押(2006年12月31日:人民幣241,063,000元) (附註8):
- (iv) 本集團價值人民幣703百萬元的存貨作為抵押(2006年12月31日:人民幣700百萬元)(附註11);及
- (v) 於2007年6月30日由母集團和北京新恒基提供公司擔保(附註26(a)(v))。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無息及通常於1至6個月內償付。

21.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於2007年6月30日,該款項指應付共同控制企業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07年6月30日

22.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7年 2006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已宣派及分派

普通股股息:

2006年末期每股股息:人民幣3.6分

(相當於3.6港仙)

(2005年:人民幣4.5分(相當於4.3港仙))

110,118

73,450

擬派發(尚未於6月30日確認為負債)

2007年中期每股股息:人民幣7.8分

(相當於8.1港仙)

(2006年:人民幣4.3分(相當於4.2港仙))

254,193

99,186

23. 分配予母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

每股基本盈餘乃按本期間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期內利潤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期內每股攤薄盈餘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期內利潤(就加回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及扣減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收益)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加因視作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而假設已按零對價予以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07年6月30日

23. 分配予母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續)

以下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餘及攤薄盈餘的收入和股數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		
		6個月期間		
		2007年	2006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盈餘</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利潤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餘:		395,391	344,531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ii)	-	27,661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價值利得	(ii)		(54,237)	
調整可換股債券影響後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利潤		395,391	317,955	
		截至6月30日止	-6個月期間	
		之股份!	數目	
		2007年	2006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股	千股	
用於每股基本盈餘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03,486	1,832,880	
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	(ii)	-	102,114	
認股權證	(iii)	5,829		
已就攤薄影響作出調整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109,315	1,934,994	

附註:

- (i) 在報告日與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完成日並未發生涉及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的其他交易。
- (ii) 2011年可換股債券及2014年可換股債券均具反攤薄效應,故在計算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餘時未予考慮。
- (iii) 2006年3月1日,本公司以3,000,000美元的認購價向一位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認購人有權於2006年3月1日起5年的 行使期內,以每股港幣7.70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新股,最高總價為25百萬美元。

在截至2006年6月30日及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內,並無認股權證被行使。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低於認股權證行使價,因此認股權證對期內每股基本盈餘具反攤薄效應,故在計算每股攤薄盈餘時未予考慮。

2007年6月30日

24. 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2006年4月19日,永樂(中國)(永樂電器持有其90%股份的附屬公司)、北京大中和張大中先生就轉讓北京大中78%的權益(以下簡稱「大中權益」)予永樂(中國)簽訂一項戰略合作協議(以下簡稱「戰略合作協議」)。根據該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永樂(中國)已支付張大中先生按金(以下簡稱「按金」)人民幣150百萬元。

根據該戰略合作協議,如果永樂(中國)一方無法就轉讓大中權益履行其義務,張大中先生有權沒收該按金。如果張大中先生一方無法就轉讓大中權益履行其義務,張大中先生將要支付永樂(中國)人民幣300百萬元,即該按金兩倍的金額。如果張大中先生於該戰略合作協議日兩年內轉讓其任何大中權益予第三方,張大中將額外支付一筆賠償款,由此,永樂(中國)將收取人民幣共計450百萬元,即該按金三倍的金額。該戰略合作協議規定,任何由該戰略合作協議產生的爭議由仲裁委員會仲裁決定。

2006年10月17日,永樂電器因北京大中建議廢除戰略合作協議的書面通知而收到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請求。北京 大中在上述通知中表示因本公司和永樂電器聯合公告的收購建議而建議廢除戰略合作協議。

根據永樂電器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可能承受的最大損失為上述人民幣150百萬元的按金及仲裁費用。然而,永樂電器的法律顧問指出由於與北京大中的合作協議仍然全面生效及有效,北京大中並無權單方面終止合作協議並沒收按金。由於永樂電器向北京大中及張大中先生索賠押金返還的法律依據充分,上述承擔損失的結果發生的可能性並不大。

永樂(中國)已於2007年2月16日向仲裁委員會提交執行北京大中與永樂(中國)之間並購的請求。如果該請求得不到仲裁委員會的支持,永樂(中國)將要求張大中先生支付包括已支付的按金在內的賠償款人民幣300百萬元。 截至該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此仲裁仍未結束。

考慮永樂電器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仲裁結果很可能對本集團有利因而2007年6月30日無須就按金人民幣150百萬元(附註15)及應收北京大中貿易款項結餘人民幣38,358,000元(附註12)計提撥備。

除上述事項,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其他重大或有資產或或有負債。

2007年6月30日

25. 經營租賃安排及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入部分辦公室物業,平均租期介於1至20年,簽訂此等經營租賃事宜對本集團無限制性影響。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到期應付的最低租金如下:

	200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79,977	1,384,183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3,855,507	4,645,046
5年以上	2,698,030	3,383,908
	7,733,514	9,413,137

根據相關的租賃合同,如果一家門店由於虧損或租賃合同中描述的其他情況導致無法繼續經營,在支付了提前終止合同的通常為1個月到12個月的租金的賠償金後,本集團有權終止其租賃合同。

作為出租方

本集團從其承租物業簽訂商業物業分租合同(附註26(a)(iv))。此等不可撤銷合約約期1至10年。所有分租 合約允許根據市場狀況定期上調租金。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的最低租金如下: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8,594	47,115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156,596	142,828
5年以上	80,631	74,429
	207.024	254 272
	295,821	264,372

2007年6月30日

25. 經營租賃安排及承擔(續)

(b) 資本承擔

除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2007年6月30日存在資本承擔如下。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未撥備:

收購建築物 787,409 39,705

已授權未簽約:

建造倉庫 61,183 61,183

26. 關聯人士交易

除在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4及21披露的餘額外,本集團與母集團及北京新恒基房地產有限公司(「北京新恒基」)有下列重大交易。母集團包括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和在除本集團營業城市外的中國地區使用「國美電器」商標,並從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及相關業務的其他公司。組成母集團的公司皆受黃光裕先生(「黃先生」)(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主席)控制。北京新恒基由黃先生的家庭成員所控制。

2007年6月30日

26. 關聯人士交易(續)

(a)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有如下交易:

			EM = 0/130 H = 0 [H/17/17]	
			2007年	2006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對母集團的銷售	(i)	2,072	7,733
(b)	從母集團的採購	(i)	(1,687)	(2,182)
(c)	對母集團提供管理及採購服務	(ii)及3(b)	124,003	102,127
(d)	對北京新恒基支付房租	(iii)	(2,083)	(1,650)
(e)	母集團影音店的轉租收入	(iv)	17,680	21,382
(f)	母集團和北京新恒基就本集團			
	票據業務提供的共同擔保	(v)	860,000	720,000
(g)	對關聯人士支付租金	(vi)	_	(480)
(h)	來自關聯人士的租金收入	(vii)	254	108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附註:

- (i) 本集團與母集團就電器和消費電子產品所進行的銷售、採購及共同採購交易乃按照本集團第三方供貨商的實際 採購成本進行。
- (ii) 本集團向母集團在本集團營業的城市外從事的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提供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集中 為本集團和母集團與各供貨商談判。根據本集團與母集團訂立的採購服務協議及管理協議,應收取的管理服務 費用及採購服務費用的總金額,分別按母集團總收入的0.6%及0.9%收取。
- (iii) 2003年12月20日,本集團與北京新恒基簽定了為期2年的物業租賃協議,年租金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2006年1月12日雙方續簽協議,年租金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董事認為,租金是依據該地區寫字樓通行的市場租賃價格確定的。
- (iv) 母集團於本集團經營的零售店設立櫃位銷售影音產品。母集團已與本集團的獨立零售店訂立分租協議。根據分租協議,本集團將收到租金:(1)每平方米每日人民幣12元;及(2)相當於銷售影音產品總收入的5%的收入。

2007年6月30日

26. 關聯人士交易(續)

- (a) 附註:(續)
 - (v) 提供共同擔保的對價為零。本集團計劃儘快解決上述擔保。
 - (vi)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就集團物業向黃先生控制的一家公司-國美電器(香港)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國美」)支付經營租賃租金共計人民幣480,000元。
 - (vii)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香港打花中心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投資物業期內向香港國美收取經營租賃租金,共計人民幣254,000元(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108,000元)。於2007年6月30日,對香港國美的應收租金結餘為人民幣254,000元(2006年12月31日:零)。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7年	2006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590	386
其他薪酬:		
工資、津貼、獎金及其他福利	4,301	5,955
退休福利成本	95	84
	4,986	6,425

27.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2007年6月30日後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28. 批准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經集團董事會於2007年8月23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所持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概約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委托管理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百分比
黃光裕	900,087	1,480,000	1,563,766,947	-	-	1,566,147,034	48.06%
		(附註 2)	(附註 1)				
杜鵑	-	1,564,667,034	1,480,000	-	-	1,566,147,034	48.06%
		(附註 1)	(附註 2)				
陳曉	-	-	198,544,868	149,901,724	28,483,398	376,929,990	11.57%
			(附註 3)	(附註 4)	(附註 5)		

附註:

- (1) 該等股份分別由耀冠控股有限公司及 Shine Group Limited 持有 1,377,729,553 股股份及 186,037,394 股股份。兩間公司均由黃光裕先生(杜鵑女士之配偶)全資實益擁有。
- (2) 該等股份乃由 Smar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280,000 股,Wan Sheng Yua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 1,200,000 股。兩間公司均由杜鵑女士(黃光裕先生之配偶)全資實益擁有。
- (3) 該等股份乃由 Retai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陳曉先生實益擁有 72.59%。
- (4) 該等股份由陳曉先生作為 The Retail Management Trust 之信托人持有,而後者受陳曉先生控制。
- (5) 該等權益中,15,252,398 股相關股份乃陳曉先生通過於其他並非在聯交所上市或交易之衍生工具之權益持有,而 13,231,000 股相關股份乃通過於並非在聯交所上市或交易之現金結算期權之權益持有。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债券之淡倉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股份數目 持有之相關 概約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委托管理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百分比 陳曉 - - - 40,504,797 40,504,797 2.49%

(附註)

附註:

該等權益包括陳曉先生通過於其他並非在聯交所上市或交易之衍生工具之權益持有之 40,504,797 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服務合約細節

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並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無須繳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C) 董事所擁有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董事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利益獲委任為董事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競爭機構的名稱	競爭機構業務簡介	董事所擁有 的權益性質
黃光裕先生	母集團	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零售	實益持有人
杜鵑女士	母集團	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零售	家族權益(附註)

附註:

杜鵑女士為黃光裕先生之配偶,因彼持有之配偶權益而被視為於母集團之業務擁有權益。

黃光裕先生與本公司已於 2004 年 7 月 29 日訂立不競爭承諾,據此,黃光裕先生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倘彼仍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彼將不會及將促使母集團不會(其中包括)在本公司已成立零售店以「國美電器」商標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中國地方從事電器及/或消費電子產品之零售。本公司向黃光裕先生承諾,不會在母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已成立或於 2004 年 6 月 3 日時正在成立零售店以「國美電器」商標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中國地點直接或間接從事電器或消費電子產品之零售。

(D)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於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或淡 倉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A)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大約佔持有
持股人名字	狀態	持有的普通股數量	股數的百分比
Morgan Stanley <i>(附註 1)</i>	好倉	178,545,934	5.48%
	淡倉	34,349,687	1.05%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 2)	好倉	249,719,600	7.66%
	可借出股份	188,735,600	5.79%

附註:

- 1. Morgan Stanley 透過其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擁有該等股份。該等股份中,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持有好倉 134,791,371 股:MSDW Equity Financing Service (Luxembourg) S.a.r.I., 持有好倉 500,000 股及 淡倉 500,000 股;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持有好倉 25,080,528 股及淡倉 23,316,433 股;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持有好倉 32,633 股及淡倉 53,000 股;Morgan Stanley Asset & Investment Trust Management Co. Limited 持有好倉 7,346,000 股;MSDW Equity Finance Services I (Cayman) Limited 持有好倉 8,336,766 股及淡倉 8,336,766 股。Morgan Stanley Swiss Holdings GmbH 持有好倉 14 股,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Inc. 持有好倉 619,914 股和淡倉 405,000 股,Morgan Stanley & Co. Inc. 持有好倉 1,838,708 股和淡倉 1,738,488 股。上述所有公司均為受 Morgan Stanley 控制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 2. JPMorgan Chase & Co. 分別以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及托管人公司/核准貸款代理的身份擁有4,987,000股、55,997,000股及188,735,600股股份的權益。JPMorgan Chase Co.透過其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擁有該等股份。該等股份中,JPMorgan Chase Bank, N.A.持有191,402,600股,J. 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持有6,600,000股,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持有43,188,000股,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Inc.持有1,172,000股,JPMorgan Whitefriars Inc.持有1,187,000股,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Inc.持有1,351,000股,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1,019,000股,及J.P. Morgan Securities Limited持有3,800,000股。上述所有公司均為受 JPMorgan Chase & Co.控制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B)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 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於 2007 年 8 月 23 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派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 8.1 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 7.8 分)(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4.2 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 4.3 分))。中期股息將於 2007 年 9 月 21 日派付予 2007 年 9 月 14 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 2007 年 9 月 12 日至 2007 年 9 月 14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 2007 年 9 月 11 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 號太古廣場三期 25 樓,以辦理過戶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及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買賣證券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於整段回顧期間內,彼等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準則要求。

審核委員會及外部核數師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經對經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本公司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並就內部監控和財務匯報事宜與管理層進行審閱和討論。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黃光裕(主席)

杜鵑

陳曉

伍健華

非執行董事:

孫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

陳玉生

Mark Christopher GREAVES

劉鵬輝

余統浩

Thomas Joseph MANNING

公司秘書

胡家驃

授權代表

杜鵑

伍健華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招商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1樓6101室

股票登記過戶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14 Bermudiana Road Hamilton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 25樓